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本行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委任李曉鵬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8月27日

附註：

- (1)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時補充董事會成員，根據本行董事會提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於2010年8月27日向本行提交了《關於選舉李曉鵬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建議本行將該項臨時提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另外，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同意李曉鵬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為前提)。李曉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李曉鵬先生的簡歷：

李曉鵬，男，中國國籍，1959年5月出生。

李曉鵬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4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阿拉木圖)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銀行業協會金融租賃專業委員會主任和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主任。

李曉鵬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後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李曉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李曉鵬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李曉鵬先生作為本行的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李曉鵬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每年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李曉鵬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之補充通函隨附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4) 有關送呈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